

**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高等学校
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(一) 立项原则

1.坚持分类引导。

2.坚持创新引领。

3.坚持放管结合。

(二) 项目管理

(一) 本次项目实行无纸化申报。自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，各高校登录“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”(<http://202.38.95.115/QRMIS>)，按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填报项目申请书。各高校应参照《2023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形式审查规范》填写项目名称，填写不规范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。学校在履行网络推荐程序后，系统自动生成申报项目汇总表。请各高校将推荐公文和由系统自动生成的申报项目汇总表（自行编辑无效）盖章扫描后上传系统，纸质版材料无需报送。

